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 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 同意选举方新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职工 代表董事方新浩先生将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4 名非独立 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止。

方新浩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附件:

方新浩先生: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就职于浙东化工二厂、宁波慈兴轴承有限公司、慈溪迅蕾轴承有限公司、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4 年 8 月至2015 年 8 月任中大有限财务总监: 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方新浩先生通过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3%,与公司其他董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